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8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楊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及其
中新臺幣伍萬零捌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債務人黃楊琳於民國91年12月1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03 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
04 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
05 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50812元整。(二)依
06 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
07 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
08 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
09 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10 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526元
11 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以本金新臺幣5081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13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
14 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
15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
16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
18 保權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
19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20 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
21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22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23 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
24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
25 證)，併此敘明。